

饶平县海岛标志碑修缮与维护项目

建设方案编制协议书

项目名称：饶平县海岛标志碑修缮与维护项目

委托人：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4日



建设方案编制协议书

委托人：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饶平县海岛标志碑修缮与维护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编制期限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基础资料，乙方应自甲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设方案》。

第二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粤价[2000]8号）的收费标准，暂定价¥12240.00元（大写：壹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该费用已通过计算，并下浮20%后，协商确定；

2. 本合同费用包含内容：乙方完成建设方案成果的编写费用、差旅费、现场勘察费、租船费、管理费、税费及各类风险费等；

3. 付费方式：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为准。计费基数按项目概算总投资额为准，执行饶府规[2021]1号文件精神下浮20%，当结算审核价大于合同暂定价时，以合同暂定价定案，当结算审核价小于合同暂定价时，以结算审核价定案。乙方在完成成果并提交甲方后，甲方按第三方造价审核结果一次性支付乙方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尾款。

第三条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事项

1. 乙方对编制出具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协议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分发或复制此类文件，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工作过程中向乙方及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9月14日

乙方名称：（盖章）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9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对“饶平县海岛标志碑修缮与维护项目”进行建设方案编制服务，现授权我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对接项目业务及收取服务费用。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309130809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饶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饶平县海岛标志碑修缮与维护项目（建设方案）（采购项目编码：445122MB2C96035230831161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咨询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自然资源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9月13日